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519 號)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0,570,780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為 100,460,20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87,026,113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數之 83.32%。

主席：吳政賢 董事長

記錄：李芷昀

列席：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明現董事、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映霖董事、
陳雲 獨立董事、江雍正 獨立董事、勤業眾信聯合廖鴻儒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11 年度盈餘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52,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2,000,000 元，前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且配發金額與費用認列年度估列數無差異。

(四)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2. 董事會自 111 年度盈餘提撥新台幣 1,205,707,8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後如因各項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公鑒。

說明：為配合實務需求，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相關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六) 本公司與博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 本公司為有效整合資源及簡化集團投資架構，業經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與持股 100% 之子公司博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聚」)進行簡易合併，由本公司吸收合併博聚。

2. 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博聚為消滅公司，相關合併作業已完成，並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02256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七) 本公司與南寶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 本公司為有效整合資源及簡化集團投資架構，業經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與持股 100% 之子公司南寶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材」)進行簡易合併，由本公司吸收合併電材。

2. 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電材為消滅公司，相關合併作業已完成，並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0225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00,348,494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87,026,113 權)。

表決結果	總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96,990,849 權	(84,211,263 權)	96.66
反對	3,324 權	(3,324 權)	0.00
無效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3,354,321 權	(2,811,526 權)	3.34

案由(二)：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00,348,494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87,026,113 權)。

表決結果	總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97,216,071 權	(84,436,485 權)	96.88
反對	3,102 權	(3,102 權)	0.00
無效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3,129,321 權	(2,586,526 權)	3.12

五、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董事任期已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屆滿，擬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暨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本屆董事應選席次為 7 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三年，自 112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0 日止。

3. 本次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董事候選人名單、持股數及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

4.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

5. 謹 提 請 選 舉。

選舉結果：

本屆董事當選名單

順序	戶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1	85	吳政賢	127,499,073 權
2	71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明現	101,580,664 權
3	71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映霖	101,339,029 權
4	97	寶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954,557 權

本屆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順序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得票權數
1	L10177XXXX	陳雲	72,057,661 權
2	A12213XXXX	江雍正	64,640,602 權
3	D22044XXXX	郭錦蓉	61,971,262 權

六、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考量本屆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解除之本屆董事候選人競業明細，請參閱【附件七】，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為準。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00,348,494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87,026,113 權)。

表決結果	總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97,213,677 權	(84,434,091 權)	96.88
反對	4,360 權	(4,360 權)	0.00
無效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3,130,457 權	(2,587,662 權)	3.12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主 席：吳政賢



記 錄：李芷昀



【附件一】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1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1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220.04億元，較前一年成長22.38%；營業毛利為新台幣52.88億元，較前一年成長28.90%；營業淨利為新台幣18.24億元，較前一年成長73.39%；稅後淨利新台幣18.63億元，較前一年成長100.43%；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4.44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2,004,313	100	17,980,007	100	4,024,306	22.38	
營業毛利	5,287,537	24	4,102,045	23	1,185,492	28.90	
營業利益	1,824,375	8	1,052,194	6	772,181	73.39	
稅前淨利	2,385,414	11	1,202,541	7	1,182,873	98.36	
稅後淨利	1,862,728	8	929,353	5	933,375	100.43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741,459	8	875,780	5	865,679	98.85
	非控制權益	121,269	-	53,573	-	67,696	126.3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44		7.26		7.18	98.90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6,763	137,0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4,838	(528,8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18,865)	322,399
資產報酬率(%)	7.59	4.27
權益報酬率(%)	11.67	6.7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97.84	99.74
純益率(%)	8.47	5.1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南寶公司為持續成長及提升創新實力，投入大量研發和技術資源於高性能鞋用膠、機能性紡織膠、衛材產品用膠、汽車用低VOC膠及熱融膠、軟性包裝材料用膠、光學用感壓膠、建材化學品及機能性塗料等領域，111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占合併營業收入2.33%。

而原物料佔南寶產品生命週期碳排放的 70%以上，因此南寶公司持續聚焦綠色產品策略，並更注重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需求，包含：

- 1、**低/零 VOC 產品**，水性產品含有很少或不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將接著劑產品從溶劑型轉為水性後，可以減少約 50%的溫室氣體排放，截至目前為止鞋材產品中已有 75%至 80%為低 VOC 或零 VOC，另包括不含溶劑之木工 PUR 接著劑、車用熱融膠以及用於自來水管的粉體塗料。
- 2、**採用生質材料或可回收原材料產品**，能夠減少對化石原物料的依賴，並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前相關產品應用的滲透率仍低，長期則具備良好的成長機會。例如織物塗層用生質水性 PU、織物用含回收 PET 之水性 PU 塗層、生質發泡鞋墊、生質木工膠以及高生質比例的熱融膠應用於罐頭標籤貼合。
- 3、**高性能產品及環境友善/低污染產品**，提供客製化且全方位的解決方案，並同時發揮環境友善的附加價值，支持客戶實現永續發展的目標。如無酸接著劑可協助客戶實現 ITO 薄膜低腐蝕性及低污染的設計；中空玻璃密封膠，具備耐日照、耐溫差、耐濕氣等特性，可使建築物達到節能效益；以及半導體 UV 解黏膠帶透過紫外線照射，晶圓能很容易地從膠帶上剝離，有助於提高生產效率；另外開發不含塑膠貼膜的紙器塗料，可使紙杯及紙盒進行紙類回收，實現回收再利用。
- 4、**符合 ZDHC 有害化學品零排放與 bluesign®國際環保要求產品**，利用合成樹脂高分子合成技術與結構設計，排除了危害物質及管理危險物質，核心技術除了賦予符合商品應用性能外，亦可減少人體接觸及環境衝擊的危害，達到消費者安全。南寶公司目前已有 20 項紡織用產品通過 bluesign®無毒認證，包括紡織品泡沫塗佈、輕薄防風塗佈、耐磨高強度袋材塗層、貼合用水性 PU、無甲醛水性壓克力、織物/薄膜用 PUR 接著劑、染整用無氟撥水劑及豐厚吸濕排汗快乾助劑。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產品多角化應用：

持續進行產品開發以提升潛在成長機會，拓展產品於其他領域之應用市場，並同時關注具備合作綜效之策略性併購標的，以補強型收購方式達到垂直或平行整合之目的，使南寶能夠擴展全球佈局及產品應用。

2、強化 ESG：

因應國際發展趨勢，針對節能減碳及因應氣候變遷等目標進行 ESG 策略展開，另強化 ESG 資訊揭露，以回應投資人關注議題並提升企業永續競爭力。

3、投資研發：

聚焦於綠色產品與環境永續的連結，持續開發具有永續價值之產品，並同時符合環保及市場需求，未來將持續投入綠色產品的研究與開發，往低碳經濟發展，持續追求永續成長。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計畫係依據合約、歷史銷售紀錄及市場變化情況預估訂定，112 年預期營業目標將維持穩定發展。

(三) 重要之產銷策略

1、產業聚焦專注創新卓越

在接著劑業務方面，除以創新的產品及卓越的服務拓展鞋用膠市場，並穩定一線運動品牌佔有率外，亦開發鞋用膠以外的成長動能，例如用於鞋類製造過程中的鞋材清洗劑、鞋材處理劑和鞋用硬化劑；另專注於紡織、科技、軟性包裝材料、木工及衛材等五大領域，策略上從打入更多在地客戶開始，到取得在地一線客戶，最終切入國際一線客戶的供應鏈以持續強化南寶的市場地位。

2、綠色產品與產業商機

持續研發與推廣更多環境友善的化學品，此外並努力在綠色永續、循環經濟與節能低碳等大趨勢下，把握綠色產業商機，目前接著劑業務之綠色產品重點應用在高效益環保永續產品、高毛利電子光電產品以及高性能汽車電動車產業；塗料與建材業務主要追求具備能源效率且舒適的住宅並應用於太陽能與水資源產業。

3、產品採 Golden Sample 策略

未來南寶公司針對產品將採取「Golden Sample」策略，著手尋找符合應用市場需求強勁、研發團隊能夠以有競爭力的價格，開發出具備一級性能的產品以及能夠以更高的成本效益生產等三要件的明星產品，以達到加速成長並透過規模經濟來提升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南寶公司將 2021 年訂為集團 ESG 元年，並承諾於 2050 年達成企業碳中和，同時訂定永續發展階段性目標，包含溫室氣體盤查、導入 TCFD 提升供應鏈氣候變遷風險韌性、廠區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提高綠色產品營收貢獻度、導入 ISO46001 水資源管理以及減少高關注化學品項及使用，並積極找尋其他原料替代方案。

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在變種病毒、俄烏戰爭、高通膨和氣候變遷等影響下，主要經濟體啟動升息循環來對抗通膨，高利率影響企業投資意願，各國製造業活動已明顯放緩，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前景仍面臨諸多下行風險，如全球經濟放緩趨勢可能會在 2023 年繼續，甚至導致溫和衰退。

面對全球未來發展，在期許產業供需回到相對平穩狀態之虞，南寶公司將以核心的技術創新能力以及健全的財務體質，積極創造及掌握各項節能商機，以永續產品為基石，加速推動策略的實現，透過不斷累積企業競爭力，致力落實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及永續經營，為各利害關係人創造永續價值，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將外部環境不利因素影響降至最低，以保持營運成長及平穩的獲利表現，以回饋股東對南寶公司的支持。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附件二】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雲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3 月 2 7 日

【附件三】
(一)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寶樹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二七所述，南寶樹脂集團之收入主係接著劑、塗料及建材部門產生，民國 111 年度部份客戶銷售金額變動較大或具其他特定特徵，本會計師基於其對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性及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因是將上述部份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上述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依其收入認列條件檢視經外部人員簽收之銷貨單、商業發票、提單及收款情形，以查核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南寶樹脂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金額及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274,657 千元及 3,748,491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及 14%；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749,177 千元及 3,425,709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6%及 19%。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寶樹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寶樹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寶樹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寶樹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

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寶樹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 鴻 儒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 季 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75,268	16		\$ 3,231,306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七)	373,121	2		1,064,825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310,864	1		308,65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4,261,020	17		3,746,166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三六)	307,095	1		322,18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97,544	-		108,96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九)	3,936	-		1,91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824,543	12		2,949,236	1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		378,47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705,671	3		539,60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859,062</u>	<u>52</u>		<u>12,651,328</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9,536	-		36,13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206,459	17		6,284,859	2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七)	128,484	1		127,24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39,28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七)	5,507,684	22		4,931,769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179,673	5		1,040,15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八)	17,760	-		17,760	-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九及三二)	246,575	1		238,377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22,033	1		138,48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256,284	1		346,50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22,063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90,884	-		115,0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886,721</u>	<u>48</u>		<u>13,276,307</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u>\$ 24,745,783</u>	<u>100</u>		<u>\$ 25,927,6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七)	\$ 1,854,293	8		\$ 2,157,674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34,241	-		44,95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三)	463	-		1,03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2,658,505	11		2,590,168	10	
2216	應付股利	4,03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六)	1,080,261	4		912,53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九)	275,853	1		178,42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87,235	-		78,25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二及三七)	138,721	1		193,14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四及三六)	202,620	1		205,72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336,224</u>	<u>26</u>		<u>6,361,921</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七)	1,223,855	5		1,935,075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876,315	3		786,42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656,265	3		471,96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	-		51,81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四)	9,748	-		50,39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66,183</u>	<u>11</u>		<u>3,295,675</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9,102,407</u>	<u>37</u>		<u>9,657,596</u>	<u>3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1,205,707	5		1,205,707	5	
3200	資本公積	2,115,333	9		2,101,673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8,123	6		1,300,96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321	1		313,3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982,451	24		5,021,383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683,895	31		6,635,665	26	
3400	其他權益	3,547,091	14		5,334,802	20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552,026	59		15,277,847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1,091,350	4		992,192	4	
3XXX	權益總計	<u>15,643,376</u>	<u>63</u>		<u>16,270,039</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745,783</u>	<u>100</u>		<u>\$ 25,927,6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翹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七及三六)	\$ 22,004,313	100	\$ 17,980,0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二五、二八及三六)	<u>16,716,776</u>	<u>76</u>	<u>13,877,962</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5,287,537</u>	<u>24</u>	<u>4,102,045</u>	<u>23</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一、二五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031,894	9	1,728,521	9
6200	管理費用	898,945	4	832,34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3,724	3	485,45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8,599</u>	<u>-</u>	<u>3,52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63,162</u>	<u>16</u>	<u>3,049,851</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824,375</u>	<u>8</u>	<u>1,052,19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五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34,892	-	41,617	-
7010	其他收入	551,926	3	137,7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250	-	(7,445)	-
7050	財務成本	(86,315)	-	(54,79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714)</u>	<u>-</u>	<u>33,22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61,039</u>	<u>3</u>	<u>150,34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385,414	11	1,202,54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九)	<u>522,686</u>	<u>3</u>	<u>273,18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62,728</u>	<u>8</u>	<u>929,353</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五、二六及二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8,551	-	\$ 14,2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91,887)	(9)	5,125,642	2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20)	-	(2,892)	-
		(2,061,056)	(9)	5,136,957	2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8,275	2	(203,39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6,044)	-	39,164	-
		322,231	2	(164,23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38,825)	(7)	4,972,725	2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3,903	1	\$ 5,902,078	3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41,459	8	\$ 875,78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21,269	-	53,573	-
8600		\$ 1,862,728	8	\$ 929,35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056)	-	\$ 5,855,241	33
8720	非控制權益	139,959	1	46,837	-
8700		\$ 123,903	1	\$ 5,902,078	33
	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 14.44		\$ 7.26	
9810	稀 釋	14.39		7.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南寶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	於	保	本	留	公	盈	司	除	共	業	他	主	權		益
														項	目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2,101,673	\$ 1,178,822	\$ 313,321	\$ 5,115,900	\$ 487,817	\$ 838,995	\$ 351,178	\$ 10,266,601	\$ 929,683	\$ 11,196,284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六)	-	122,139	-	(122,139)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843,995)	-	-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7元	-	-	-	(843,995)	-	-	-	-	-	-	-	-	-	-	(843,99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二六)	-	-	-	(14,640)	-	14,640	-	-	-	-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875,780	-	-	14,640	-	-	875,780	-	-	-	53,573	929,353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0,477	(156,658)	51,256,642	4,968,984	4,979,461	(6,736)	4,972,725	-	-	-	-	-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86,257	(156,658)	51,256,642	4,968,984	5,855,241	46,837	5,902,078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六)	-	-	-	-	-	-	-	-	-	-	-	-	-	15,672	15,672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101,673	1,300,961	313,321	5,021,383	(644,475)	5,979,277	5,334,802	15,277,847	992,192	16,270,039					
B1	110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六)	-	87,162	-	(87,162)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723,425)	-	-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6元	-	-	-	(723,425)	-	-	-	-	-	-	-	-	-	-	(723,425)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異(附註三三)	-	-	-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三三)	-	-	-	-	-	-	-	-	-	-	-	-	-	10,852	(2,500)
N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附註三一)	-	-	-	-	-	-	-	-	-	-	-	-	-	1,330	13,908
D1	111年度淨利	-	-	-	1,741,459	-	-	-	-	-	1,478	-	-	-	1,447	2,925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0,196	304,176	(2,091,887)	(1,787,711)	(1,757,515)	-	1,741,459	-	-	-	18,690	1,862,728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71,655	304,176	(2,091,887)	(1,787,711)	(16,056)	-	139,959	-	-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二六)	-	-	-	-	-	-	-	-	-	-	-	-	-	(41,474)	(41,474)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15,333	\$ 1,388,123	\$ 313,321	\$ 5,982,451	(340,299)	\$ 3,887,290	\$ 3,547,091	\$ 14,552,026	\$ 1,091,350	\$ 15,643,3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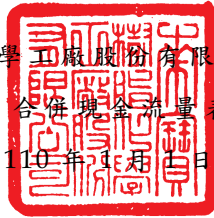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林昆崙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85,414	\$ 1,202,5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1,823	440,169
A20200	攤銷費用	28,982	30,8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599	3,5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失(利益)	6,599	(11,135)
A20900	財務成本	86,315	54,797
A21200	利息收入	(34,892)	(41,617)
A21300	股利收入	(477,714)	(66,14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92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14	(33,2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2,545	2,271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1,374)	-
A23100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26,52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3,12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04)	(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07)	(16,702)
A31150	應收帳款	(367,800)	(496,2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86	(33,6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94	42,176
A31200	存 貨	255,522	(864,3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6,069)	(152,06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	(1,326)
A32125	合約負債	(10,718)	14,378
A32130	應付票據	(581)	(13,266)
A32150	應付帳款	(13,649)	351,6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6,116	39,4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04)	(9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694)	(30,33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123)	(2,4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86,546	491,5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139	41,0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0,352)	(52,3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0,570)	(343,1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16,763</u>	<u>137,0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87)	(\$ 29,879)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68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726,027	213,35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25,00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40,000)	-
B02200	取得業務及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	(215,042)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05,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4,311)	(653,1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38	18,493
B037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27)	(3,55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48)	(5,325)
B046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55,332	81,7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77,714</u>	<u>88,6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94,838</u>	<u>(528,8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803,903	8,509,59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146,397)	(7,679,48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22,589	2,799,41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93,002)	(2,393,13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3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7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4,320)	(52,9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0,867)	(861,33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1,408</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918,865)</u>	<u>322,39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1,226</u>	<u>(20,53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43,962	(89,9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31,306</u>	<u>3,321,2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75,268</u>	<u>\$ 3,231,3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二)個體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寶樹脂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二五所述，南寶樹脂公司之收入主係接著劑、塗料及建材部門產生，民國 111 年度部份客戶銷售金額變動較大或具其他特定特徵，本會計師基於其對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性及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因是將部份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上述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依其收入認列條件檢視經外部人員簽收之銷貨單、商業發票、提單及收款情形，以查核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南寶樹脂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綜合損益之份額暨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716,366 元及 1,295,650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9%及 6%；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134,332 千元及 59,100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7%及 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寶樹脂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寶樹脂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

他方案。

南寶樹脂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寶樹脂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寶樹脂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寶樹脂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南寶樹脂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寶樹脂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 鴻 儒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 季 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7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64,615	4	\$ 473,94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十)	21,078	-	509,655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一)	184,664	1	237,855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398,911	2	398,62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三三)	1,155,050	6	878,39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18,080	-	17,848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579,674	3	677,416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	-	378,47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17,823	-	23,8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39,895	16	3,596,060	1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69,536	1	36,13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4,186,079	22	6,254,904	3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十)	14,332	-	13,69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8,826,750	46	8,096,299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五)	2,662,699	14	2,170,973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37,124	-	26,15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七)	17,760	-	17,76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26,656	-	24,5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165,551	1	231,71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31,736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48,904	-	58,61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087,127	84	16,930,792	82		
1XXX	資產總計	\$ 19,127,022	100	\$ 20,526,85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	\$ 1,210,866	6	\$ 1,326,699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	5,517	-	14,650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一)	317	-	28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及三三)	725,328	4	841,92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及三三)	490,922	3	416,46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224,166	1	135,5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10,378	-	6,36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	104,318	1	104,8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及三三)	23,144	-	25,6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94,956	15	2,872,376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	885,819	5	1,564,02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865,911	4	752,04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27,217	-	20,15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	-	38,20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3	-	2,2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80,040	9	2,376,629	12		
2XXX	負債總計	4,574,996	24	5,249,005	26		
	權益 (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5,707	6	1,205,707	6		
3200	資本公積	2,115,333	11	2,101,673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8,123	7	1,300,96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321	2	313,32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982,451	31	5,021,383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683,895	40	6,635,665	32		
3400	其他權益	3,547,091	19	5,334,802	26		
3XXX	權益總計	14,552,026	76	15,277,847	7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127,022	100	\$ 20,526,8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鎔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 6,212,303	100	\$ 5,359,5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三及三三）	<u>4,539,629</u>	<u>73</u>	<u>4,137,788</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1,672,674	27	1,221,762	2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32,454)	(4)	(119,117)	(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19,117</u>	<u>2</u>	<u>183,462</u>	<u>3</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559,337</u>	<u>25</u>	<u>1,286,107</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533,725	9	457,914	9
6200	管理費用	307,303	5	288,19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224	3	186,85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9,475</u>	<u>-</u>	<u>27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34,727</u>	<u>17</u>	<u>933,242</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524,610</u>	<u>8</u>	<u>352,86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962	-	179	-
7010	其他收入	487,686	8	77,4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487	1	(1,651)	-
7050	財務成本	(37,176)	-	(21,81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947,245</u>	<u>15</u>	<u>588,582</u>	<u>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82,204</u>	<u>24</u>	<u>642,777</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2,006,814	32	995,642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 265,355	4	\$ 119,86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741,459	28	875,780	16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772	1	11,1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2,082,312)	(34)	5,124,424	96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796)	-	2,7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355)	-	(2,236)	-
		(2,061,691)	(33)	5,136,119	9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1,345	6	(191,403)	(4)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875	-	(4,4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6,044)	(1)	39,164	1
		304,176	5	(156,658)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57,515)	(28)	4,979,461	9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056)	-	\$ 5,855,241	109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14.44		\$ 7.26	
9810	稀 釋	14.39		7.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南寶信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國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融 資 產 未 變 現 損 益	合 計		
A5	\$ 1,205,707	\$ 2,101,673	\$ 1,178,822	\$ 313,321	\$ 5,115,900	(\$ 487,817)	\$ 838,995	\$ 351,178	\$ 10,266,601	
B1	-	-	122,139	-	(122,139)	-	-	-	-	
B5	-	-	-	-	(843,995)	-	-	-	(843,995)	
Q1	-	-	-	-	(14,640)	-	14,640	14,640	-	
D1	-	-	-	-	875,780	-	-	-	875,780	
D3	-	-	-	-	10,477	(156,658)	5,125,642	4,968,984	4,979,461	
D5	-	-	-	-	886,257	(156,658)	5,125,642	4,968,984	5,855,241	
Z1	1,205,707	2,101,673	1,300,961	313,321	5,021,383	(644,475)	5,979,277	5,334,802	15,277,847	
B1	-	-	87,162	-	(87,162)	-	-	-	-	
B5	-	-	-	-	(723,425)	-	-	-	(723,425)	
M5	-	10,852	-	-	-	-	-	-	10,852	
M7	-	1,330	-	-	-	-	-	-	1,330	
N1	-	1,478	-	-	-	-	-	-	1,478	
D1	-	-	-	-	1,741,459	-	-	-	1,741,459	
D3	-	-	-	-	30,196	304,176	(2,091,887)	(1,787,711)	(1,757,515)	
D5	-	-	-	-	1,771,655	304,176	(2,091,887)	(1,787,711)	(16,056)	
Z1	\$ 1,205,707	\$ 2,115,333	\$ 1,388,123	\$ 313,321	\$ 5,982,451	(\$ 340,299)	\$ 3,887,390	\$ 3,547,091	\$ 14,552,0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翹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06,814	\$ 995,6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4,871	148,124
A20200	攤銷費用	7,795	9,8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475	2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6,599	(11,135)
A20900	財務成本	37,176	21,816
A21200	利息收入	(1,962)	(179)
A21300	股利收入	(476,491)	(65,73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47,245)	(588,5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410)
A22700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26,52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9,89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32,454	119,117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19,117)	(183,4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3,191	(47,074)
A31150	應收帳款	(3,882)	11,7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6,047)	32,3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72	(4,692)
A31200	存 貨	102,206	(270,4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465	(5,319)
A32125	合約負債	(9,133)	8,871
A32130	應付票據	33	(5,615)
A32150	應付帳款	(119,528)	195,0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268	21,4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19)	(4,1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33,165)	(28,1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5,407	409,1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62	1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671)	(21,5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9,862)	(176,5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2,836</u>	<u>211,2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87)	(\$ 29,878)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68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488,595	25,45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25,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	(51,69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59,00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05,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7,361)	(391,1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6	461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9,910)	(2,63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820,529</u>	<u>658,31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03,342</u>	<u>184,7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187,339	6,340,31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303,172)	(5,948,78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75,000	2,7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54,800)	(2,318,26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495)	(6,4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3,425)	(843,99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500)	(151,905)
C09900	簡易合併之現金流入	<u>82,54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45,504)</u>	<u>(209,116)</u>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190,674	186,87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73,941</u>	<u>287,06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64,615</u>	<u>\$ 473,9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附件四】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210,795,618
本期淨利	\$ 1,741,459,67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0,196,15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771,655,83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77,165,58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5,805,285,87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0/股)		(1,205,707,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599,578,072
註：股東紅利係以 112 年 03 月 27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120,570,780 股計算，實際每股股利將以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為準，惟分派總額不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附件五】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2.1版)條文	原(2.0版)條文	修正依據
1.	目的： <u>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於執行職務時，其相關行為能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u>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一條及公司實際作業流程修正。
2.	範圍： <u>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u>	(本項項次新增)	依公司實際作業流程修正。
3. (原 2.)	<u>定義：本公司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會部門主管、<u>公司治理主管</u>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u>	範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一 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條次變更及部分文字修訂。
(原 3.)	(本項項次刪除)	定義：無。	條次變更。
4.	權責： <u>4.1.本公司人資單位負責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編修。</u> <u>4.2.本準則僅係為本公司人員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得向本公司法務部門反映，並得視情況徵詢外部法律顧問之意見。</u>	權責： 無。	依公司實際作業流程修正。
5.1.	防止利益衝突 5.1.1.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避免基於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防止利益衝突 5.1.1. 董事及經理人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避免基於 因 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自身、配偶 、父母、子女 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二條修訂。

條次	修正(2.1版)條文	原(2.0版)條文	修正依據
5.2.	<p>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時，並應避免下列事項：</p> <p>(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與本公司競爭。</p>	<p>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事項：</p> <p>a.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b.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c.與公司競爭。</p>	依公司實際作業流程修正。
5.3.	<p>保密責任</p> <p>5.3.1.對於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本公司人員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5.3.2.因執行業務所知悉或取得有關本公司、關係企業或任何其他第三者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不為公眾所知之資訊、商情等，本公司人員皆應嚴守保密義務，除為履行工作所必須，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之。</p> <p>5.3.3.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本公司人員不得複製機密資訊或就機密資訊製作備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予他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外發表出版。</p>	<p>保密責任</p> <p>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本項項次新增)</p> <p>(本項項次新增)</p>	依公司實際作業流程修正。
5.4.	<p>公平交易</p> <p>5.4.1.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公平交易</p> <p>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依公司實際作業流程修正。

條次	修正(2.1 版)條文	原(2.0 版)條文	修正依據
	<p><u>5.4.2.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u></p> <p><u>5.4.3.本公司人員應與本公司客戶、供應商以及競爭對手進行公平交易與競爭，並不得從事任何違反公平交易之行為，包括：</u></p> <p><u>(1)與競爭對手協議價格或其他的交易條件。</u></p> <p><u>(2)協議綁標。</u></p> <p><u>(3)與競爭對手協議不與或只以特定條件與某一特定客戶或供應商進行交易。</u></p> <p><u>(4)強迫搭售不同型式的產品或服務。</u></p> <p><u>(5)與競爭對手協議分配市場或客戶。</u></p>	<p>(本項項次新增)</p> <p>(本項項次新增)</p>	
5.5.	<p><u>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u> <u>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本公司人員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被偷竊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u></p>	<p><u>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u> <u>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u></p>	<p>依公司實際作業流程修正。</p>
5.6.	<p><u>法令遵循</u></p> <p><u>5.6.1.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u></p> <p><u>5.6.2.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有關防止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u></p>	<p><u>遵循法令規章</u></p> <p>(本項項次新增)</p> <p>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循並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p>	<p>(1)條次變更及部分文字修訂。</p> <p>(2)依公司實際作業流程修正。</p>

條次	修正(2.1版)條文	原(2.0版)條文	修正依據
5.7.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u>本公司應對本公司人員辦理道德行為準則之教育宣導。本公司人員如遇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得檢具具體事證透過本公司舉報系統陳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陳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u></p>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已訂有「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p>	依公司實際作業流程修正。
5.8.	<p>懲戒措施</p> <p><u>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或經管理階層審議結果處以包含終止聘僱契約在內之懲戒，情節重大者需提報董事會決議應採取之適當行動。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p>	<p>懲戒措施</p> <p>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公司規定之獎懲辦法予以懲戒，情節重大者需提報董事會，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受懲戒人員如認為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以資救濟。</p>	依公司實際作業流程修正。
5.9.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u>若需豁免本公司人員遵循本準則義務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該項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u></p>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公司如欲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應說明與公司利益有無衝突或任何影響，並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依公司實際作業流程修正。

條次	修正(2.1 版)條文	原(2.0 版)條文	修正依據
5.10.	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揭露方式 本道德準則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依公司實際作業流程修正。
5.11.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向股東會為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項項次新增)	依公司實際作業流程修正。
8.	修訂記錄： 8.4.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0 日 (西元 2022 年 0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2.1 版。	修訂記錄：	增列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附件六】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持股數(註) (單位：股)	主要學(經)歷
1	董事	吳政賢	男	374,465	國立清華大學應化所碩士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總經理兼任接著劑 事業部執行總經理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董事長
2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明現	男	8,868,132	國立成功大學工管所碩士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企劃室副總經理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執行長
3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映霖	男	8,868,132	日本早稻田大學應用化學所碩士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新事業發展中心 駐日高專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執行長室特助
4	董事	寶建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	10,920,248	—
5	獨立 董事	陳雲	男	—	日本東京大學工學部合成化學研究所博士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系主任、特聘教授、 名譽教授
6	獨立 董事	江雍正	男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正邦、正陽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7	獨立 董事	郭錦蓉	女	—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 淡江大學會計系／兼任助理教授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 主任委員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23 日持有股數。

【附件七】

董事候選人競業明細

姓名	目前兼任國內其他公司職務	目前兼任海外其他公司職務
吳政賢	南寶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td.董事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董事 Treasure Wealth (HK) Ltd.董事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董事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hilippines, Inc.董事 Goldford Investments Ltd.董事 Nan Pao Resins (Holdings) Ltd.董事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董事 南寶樹脂(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Nan Pao Resins Development Ltd.董事 東莞佳勤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NP Australia Pty. Ltd.董事 RLA Polymers Pty. Ltd.董事 RLA Polymers (M) SDN. BHD.董事 南寶高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南寶(昆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 Nan Pao Resins (HK) Limited 董事 Profit Land Ltd.董事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董事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td.董事 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 Ltd.董事 福清南寶樹脂有限公司董事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董事 Thai Nan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董事 ITLS Holding Pte. Ltd.董事 Aftek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董事 Nanpao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Ltd.董事 Nan Pao Philippines Export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 PT. ITLS Indonesia 董事長暨監察人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明現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執行長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董事 Onging Profits Ltd.董事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董事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董事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hilippines, Inc.董事 Goldford Investments Ltd.董事 Nan Pao Resins (Holdings) Ltd.董事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董事 南寶樹脂(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目前兼任國內其他公司職務	目前兼任海外其他公司職務
		Nan Pao Resins Development Ltd.董事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董事 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td.董事 南寶高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南寶(昆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 南寶新材料(淮安)有限公司董事 南寶精細化工材料(安徽)有限公司董事 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td.董事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td.董事 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 Ltd.董事 Wealth Castle Development Ltd.董事 福清南寶樹脂有限公司董事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董事 Thai Nan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董事 Nanpao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Ltd.董事 Nan Pao Resins (HK) Limited 董事 Earnest Wealth Co., Ltd.董事 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莞佳勤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監察人
廣榮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映霖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執行長室特助 台灣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 董事長 源富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子製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宇威材料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董事 Ongoing Profits Ltd.董事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董事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董事 Goldford Investments Ltd.董事 Nan Pao Resins (Holdings) Ltd.董事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董事 Nan Pao Resins Development Ltd.董事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董事 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td.董事 南寶精細化工材料(安徽)有限公司董事 Profit Land Ltd.董事 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td.董事 Great Mount Enterprises Ltd.董事 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 Ltd.董事 Wealth Castle Development Ltd.董事 ITLS Holding Pte. Ltd.董事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董事長暨 監察人